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有關收購LOGON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9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9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買方： 本公司；
- (ii) 賣方： 天英控股有限公司；及
- (iii) 擔保人： 丁萍英女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30,9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結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34,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中國在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行業內的業務前景；及(iii)已取得及將取得之合約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溢利保證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統稱為「經審核溢利」)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須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及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連同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統稱為「保證溢利」)。

倘上述保證溢利出現差額，賣方須按根據下文所述計算的金額以現金補償本公司：

(i)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倘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按下文所述計算的相關金額：

倘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 \text{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 \text{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

或

倘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

$$= \text{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 \text{目標集團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倘實際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按下文所述計算的相關金額：

倘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 \text{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 \text{實際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

或

倘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

$$= \text{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 \text{目標集團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倘實際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按下文所述計算的相關金額：

倘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 \text{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 - \text{實際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

或

倘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

$$= \text{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 + \text{目標集團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或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於各相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核實。相關補償金額須於釐定相關經審核溢利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付。

倘任何兩個經審核溢利與相應保證溢利之間存在差額，本公司將有權通過於釐定相關經審核溢利後十四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按代價（經扣除上述保證溢利可能產

生及由賣方支付之任何補償後) (酌情向賣方回售銷售股份(「購回」))。購回將於發出該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及購回代價將以現金結付。

本公司將適時就溢利保證之表現及任何其他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獲留任之管理層

根據協議條款，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若干主要管理層將於完成後留任目標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完成

完成已於簽署協議時落實。

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清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廢紙、金屬及塑膠等可循環再用廢物；(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本集團亦將從事汽車美容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已成功於上海成立一間合營企業進行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本集團業務的覆蓋範圍順利擴展至中國上海。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能進一步擴大其現有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新物業管理及停車場管理業務至中國深圳。通過留任管理層安排，本集團可在留任管理層協助管理及經營目標集團的情況下繼續發展目標集團。我們相信收購事項不僅能令本集團現有及新業務發揮協同效應，亦為本公司擴大其業務地域覆蓋範圍及產生額外收入的良機。透過上文所述於中國擴充的網絡，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加快將其環境及清潔服務及汽車美容服務擴充至中國。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董事確認，本集團將繼續(i)專注於其現有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ii)不時尋求彼等認為合適的投資機會；及(iii)發展其業務組合並開拓本集團的收益來源，預期此舉將提升股東價值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50,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繳足。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下表載列摘錄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人民幣3,865,273元	人民幣4,598,477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人民幣2,898,955元	人民幣3,448,857元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為約人民幣12,867,059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30,9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目標公司現有董事之一及賣方唯一股東丁萍英女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留任之管理層」	指	擔保人及賣方協定於完成後留任目標集團管理層的目標集團若干主要管理層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ogon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天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全資擁有目標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王君女士、黃志恩女士及張小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慶辰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駿軒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